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基小字第1989號

03 原 告 仲行智能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6 訴訟代理人 吳柏毅

07 被 告 謝明坤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
12 年度北小字第361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
13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6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7 之利息。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壹拾陸元為原
21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6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
27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向原告租用車牌
30 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雙方約定系爭車輛
31 之平日租金為每小時新臺幣（下同）150元，承租期間所生

01 油資、通行費、清潔費等項，均由承租系爭車輛之被告負
02 擔，若有不明車損，被告則應賠償原告修繕費；倘逾時返
03 還車輛，被告則應給付原告逾時用車費、車輛調度費及車輛
04 調度之營業損失。詎被告未依約定返還系爭車輛，尚積欠原
05 告租金2,896元，並因系爭車輛之鑰匙、車牌及加油卡均有
06 毀損，而須賠償原告加油卡100元、車牌毀損費2,120元、鑰
07 匙2,000元、清潔整備費1,000元、車輛調度費3,000元、營
08 業損失7,000元，以上金額共1萬8,116元，屢經催繳，被告
09 均置之不理。為此依上揭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0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出租單、存證
14 信函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
15 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
16 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7 四、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8,116
18 元，及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
22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23 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5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26 七、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林煜庭